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



RUNTU 闰土

二〇一〇年八月二十三日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第四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2
第七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7
一、财务报表	17
二、报表附注：附后	28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全体董事均出席审议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

公司董事长阮加根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周成余先生、财务部部长阮文英女士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公司法定中、英文名称及缩写

中文名称：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缩写：闰土股份

英文名称：Zhejiang Runtu Co.,Ltd.

英文缩写：Runtu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阮加根

(三)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姓名、联系地址、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成余	刘波平
联系地址	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称山下	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称山下
电话	0575-8251 9278	0575-8251 9278
传真	0575-8204 5165	0575-8204 5165
电子信箱	rtzcy9944@163.com	latigid@126.com

(四)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邮政编码、互联网网址、电子信箱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称山下
注册地址邮政编码	312368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上虞市道墟镇称山下
办公地址邮政编码	312368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runtuchem.com
电子邮箱	runtu@mail.sxptt.zj.cn

(五) 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登载半年报的互联网网址及半年报备置地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址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六)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闰土股份
------	------

股票代码	002440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2004 年 12 月 16 日
公司最近一次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9 年 10 月 9 日
注册登记地点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000000043601
税务登记号码	330682146183233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的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 1-1 号西子联合大厦 19-20 层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
总资产	4,315,391,035.10	1,954,356,489.29	12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355,985,157.58	1,050,270,768.20	219.54%
股本	295,000,000.00	221,180,000.00	3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11.38	4.75	139.58%
	报告期 (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1,127,372,419.35	1,056,956,232.67	6.66%
营业利润	197,882,554.51	148,271,010.12	33.46%
利润总额	199,265,058.34	146,266,396.55	3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3,135,830.66	123,319,827.09	32.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0,414,963.36	122,796,236.53	30.6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4	0.56	32.1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74	0.56	32.14%
净资产收益率 (%)	14.41%	14.97%	-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20,009.49	195,224,918.82	-73.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8	0.88	-79.55%

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 (如适用)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4,443.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10,074.2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93,775.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24,593.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40,280.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4,642.30	
所得税影响额	-438,470.14	
合计	2,720,867.30	-

第三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1,180,000	100.00%	14,764,000				14,764,000	235,944,000	79.9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326,213				7,326,213	7,326,213	2.48%
3、其他内资持股	221,180,000	100.00%	7,437,787				7,437,787	228,617,787	77.5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814,354	2.63%	7,437,787				7,437,787	13,252,141	4.49%
境内自然人持股	215,365,646	97.37%						215,365,646	73.0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9,056,000				59,056,000	59,056,000	20.02%
1、人民币普通股			59,056,000				59,056,000	59,056,000	20.02%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21,180,000	100.00%	73,820,000				73,820,000	295,000,000	100.00%

二、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86,65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阮加根	境内自然人	35.18%	103,769,379	103,769,379	
阮加春	境内自然人	9.64%	28,428,485	28,428,485	
阮静波	境内自然人	3.39%	10,000,000	10,000,000	
张爱娟	境内自然人	2.71%	8,000,000	8,000,000	
阮兴祥	境内自然人	2.70%	7,962,480	7,962,480	

阮华林	境内自然人	2.46%	7,246,855	7,246,855	
上虞市汇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5,814,354	5,814,354	
徐万福	境内自然人	1.79%	5,266,272	5,266,272	
阮云成	境内自然人	1.36%	4,014,435	4,014,435	
阮吉明	境内自然人	1.26%	3,725,254	3,725,254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北京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6,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南方电网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5,000		人民币普通股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5,000		人民币普通股	
南宁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4,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光大银行		4,500		人民币普通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4,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铁路局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4,000		人民币普通股	
皖北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3,5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3,500		人民币普通股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3,5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东，其中阮加春为阮加根弟弟，阮静波为阮加根女儿，张爱娟为阮加根妻子；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未知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第四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其中：持有 限制性股票 数量	期末持有股 票期权数量	变动原因
阮加根	董事长	103,769,379	0	0	103,769,379	103,769,379	0	未变化
阮加春	副董事长、总经理	28,428,485	0	0	28,428,485	28,428,485	0	未变化
徐万福	董事、副总经理	5,266,272	0	0	5,266,272	5,266,272	0	未变化
阮兴祥	董事	7,962,480	0	0	7,962,480	7,962,480	0	未变化
阮华林	董事	7,246,855	0	0	7,246,855	7,246,855	0	未变化
赵国生	董事、副总经理、 研究所所长	1,595,864	0	0	1,595,864	1,595,864	0	未变化
赵万一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未变化
张天福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未变化
彭孝军	独立董事	0	0	0	0	0	0	未变化
韩明娟	监事会主席	927,992	0	0	927,992	927,992	0	未变化
王璧华	监事、销售二部 部长	1,007,947	0	0	1,007,947	1,007,947	0	未变化
万晖	监事、办公室主 任	294,907	0	0	294,907	294,907	0	未变化
景浙湖	副总经理	200,000	0	0	200,000	200,000	0	未变化
周成余	财务总监、董事 会秘书	589,813	0	0	589,813	589,813	0	未变化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新聘和解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初既定的经营目标，充分利用现有产能，全力以赴组织安全生产，提高产品质量，加强品牌管理，完善公司治理，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2010年7月6日，闰土股份成功在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挂牌，对公司今后的发展提供了更大、更好的平台。上市能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管理更加规范，并大大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成功上市是推动公司产业升级的一个催化剂，是公司走向大发展的一个新起点。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制度，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随着国内外整体经济形势的企稳，印染企业及染料企业生产经营出现恢复性的增长，公司领导班子及时对产品市场进行分析和预测，把握机遇，果断决策，对内强化管理、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积极开发新产品，对外积极拓展市场，紧跟纺织行业发展趋势，以此达到增加销售、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企业盈利水平的目的。今年上半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112,737.24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6.66%；实现营业利润 19,788.26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33.4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13.58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32.29%，基本达到年初董事会提出的稳健发展的经营目标。

二、经营情况介绍

（一）主营业务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染料、颜料、化工助剂（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减水剂、塑料制品的生产，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专用化学品	110,166.84	78,256.85	28.97%	6.12%	0.32%	4.11%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散染料	77,176.66	51,956.61	32.68%	8.73%	0.95%	5.19%
活性染料	25,189.10	20,787.42	17.47%	-1.78%	-2.53%	0.63%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国内	108,074.71	11.28%
国外	4,662.53	-45.62%

三、投资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55 号文批准，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3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382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1.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03,184,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60,703,541.8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42,480,458.14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信会报字(2010)第 24614 号《验资报告》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顺利实施募集资金项目，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连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上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六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运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4,248.05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62.77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7,000 吨高档新型	否	11,900.00	11,900.00	0.00	325.74	325.74	325.74	0.00%	2012 年 06 月	0.00	否	否

分散染料项目									30 日			
低浓废酸多效浓缩循环再生盐酸元明粉（硫酸钾）联产氯磺酸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0.00	444.93	444.93	444.93	0.00%	2014 年 06 月 30 日	0.00	否	否
年产 2.3 万吨萘系列产品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0.00	1,136.29	1,136.29	1,136.29	0.00%	2013 年 06 月 30 日	0.00	否	否
年产 3.2 万吨苯、苯磺化系列产品项目	否	18,000.00	18,000.00	0.00	1,209.97	1,209.97	1,209.97	0.00%	2013 年 06 月 30 日	0.00	否	否
年产 16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	否	42,000.00	42,000.00	0.00	2,145.84	2,145.84	2,145.84	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0.00	否	否
合计	-	99,900.00	99,900.00	0.00	5,262.77	5,262.77	5,262.77	-	-	0.0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公司未公布具体的募集资金投入时间计划。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截止 2010 年 7 月 2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 5262.7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年产 7,000 吨高档新型分散染料项目投入 325.74 万元，低浓废酸多效浓缩循环再生盐酸元明粉（硫酸钾）联产氯磺酸项目投入 444.93 万元，年产 2.3 万吨萘系列产品项目投入 1136.29 万元，年产 3.2 万吨苯、苯磺化系列产品项目投入 1209.97 万元，年产 16 万吨离子膜烧碱项目投入 2145.84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7 月 20 日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对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予以确认；公司 2010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 5262.77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262.77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的使用情况	适用 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30,9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10 年上半年，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二）非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情况

公司为充分利用公司现有的规模优势，加强对污水的控制和治理，公司投资循环经济日处理 2 万吨废水再生项目作为募投项目低浓废酸多效浓缩循环再生盐酸元明粉（硫酸钾）联产氯磺酸项目的配套。截止报告期末已投入 3739.20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设备购置、安装工程等），占计划投资额的 49.7%。

四、对 2010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0 年 1-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小于 50%			
2010 年 1-9 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20.00%	~~	40.00%
2009 年 1-9 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9,53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董事会关于业绩变动、亏损、扭亏为盈的原因说明。如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应当予以声明并对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合理分析。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规范公司运作行为，努力建设现代企业制度。

目前，公司各项治理制度基本健全、经营运作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化运作的意识和风险控制意识，不断改进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均能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忠实履行职责，促进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共召开 1 监事会，各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治理是一项持续的工作。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积累公司治理经验、建立健全各项治理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二、报告期内未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预案。

三、报告期内公司未涉及股权激励方案。

四、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1、2007 年 7 月 13 日公司与通道县绿城商贸有限公司（简称第一被告）签订采购合同，约定第一被告在收到定金后向公司供货 600 车皮木质素，该合同由通道县姚来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第二被告）提供担保。嗣后，公司按规定支付了定金，但第一被告却未按合同规定供货。截止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3,093,288.81 元预付货款未收到货，公司催告无果，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向上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第一被告双倍返还定金，同时要求第二被告承担连带责任。根据（2009）绍虞商初字第 2698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付款义务现达成如下执行和解协议。一、乙方应返还给甲方人民币 5,977,902 元，支付诉讼费 58,706 元，合计 6,036,608 元，丙方已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支付 333,891.75 元（通过法院执行），

乙方实际尚应支付 5,702,716.25 元；二、乙方应付 5,702,716.25 元款项，甲方同意乙方于 2010 年 8 月付 5 万，自 2010 年 9 月——2011 年 6 月每月付 10 万，自 2011 年 7 月起每月付 20 万，直至付清，丙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如乙、丙方未按上述第二条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包括任何每一个月的付款），甲方有权向人民法院恢复原判决的执行。

2、2007 年 1 月 14 日公司与须科忠（简称第一被告）签订承包销售合同，约定第一被告在公司发货之日起 60 天内向原告付清所发货物的货款，该合同由钟海燕（简称第二被告）、严建伟（简称第三被告）提供担保。嗣后，公司按规定发出货物，但第一被告却未按合同规定支付相应款项。截止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被告尚欠 3,610,406.69 元未付，公司催告无果，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向上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第一被告支付所欠款项，同时要求第二、第三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此案件已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浙江省上虞市人民法院(2010)绍虞商初字第 249 号已审理终结，驳回公司起诉。

3、2007 年 1 月 14 日子公司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与徐国龙（简称第一被告）签订承包销售合同，约定第一被告在公司发货之日起 60 天内向原告付清所发货物的货款，该合同卢红飞（简称第二被告）提供担保。嗣后，公司按规定发出货物，但第一被告却未按合同规定支付相应款项。截止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被告尚欠 3,130,053.84 元未付，公司催告无果，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向上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第一被告支付所欠款项和自 2008 年 11 月 26 日至本案判决生效止的利息（利率按每天所欠金额的万分之二计算），同时要求第二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此项案件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由浙江省上虞市人民法院(2010)绍虞商初字第 450 号已审理终结;现正在申请执行过程中。

五、本报告期内，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六、本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企业合并事项。

七、本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和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事项。

2、本报告期内担保事项。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和编号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日和编号		日)						
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	2009年11月11日	1,000.00	保证	一年	是	是	
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	2009年11月11日	500.00	保证	一年	是	是	
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	2009年11月11日	500.00	保证	一年	否	是	
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	2009年11月11日	500.00	保证	一年	否	是	
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		3,000.00	2009年03月27日	2,000.00	保证	一年	是	是	
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		1,200.00	2010年04月21日	1,200.00	保证	一年	否	是	
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	2009年07月09日	1,500.00	保证	一年	否	是	
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	2009年08月03日	650.00	保证	半年	是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1,2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7,85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9,7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3,700.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两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			1,2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				7,85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			9,70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				3,700.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E)									0.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子公司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和浙江瑞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现金流稳定, 承担的连带清偿责任可能性不大。

3、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八、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

上虞友联 固废处理 有限公司	参股公 司	接受 劳务	固废处理	协议价		88.98	0.08			
合计						88.98				

上述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相当小，因此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2、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上虞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0.00	2,146.00		
合计	0.00	2,146.00		

公司与上虞财富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双方协商确定以总价款为 26,342,719.00 元的价格购买上虞财富置业有限公司位于财富路 18 号的写字楼，截止 2010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已按合同支付预付款 2,146 万元。

九、公司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人及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发行时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阮加根及其家族关联自然人阮加春、阮静波、张爱娟、张云达、阮吉祥承诺：自闰土股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闰土股份的股份，也不由闰土股份回购上述股份。	严格履行承诺

十、公司本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亦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通报批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二、公司接待调研及采访等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部接受了投资者电话询问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情况，未提供资料。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重要披露信息索引

序号	公告内容		披露媒体
1	招股意向书摘要、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2010 年 6 月 10 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2010 年 6 月 21 日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2010 年 6 月 22 日	
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6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2010 年 6 月 25 日	券日报》
8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9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2010 年 6 月 28 日	
10	上市公告书	2010 年 7 月 5 日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2010 年 7 月 28 日	
1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13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14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15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16	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第七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19,273,329.22	2,283,979,346.10	198,797,666.95	126,389,326.4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6,546,711.72	177,976,708.17	185,309,988.40	40,225,821.26
应收账款	589,423,004.01	390,230,500.40	444,996,380.36	281,374,472.52
预付款项	21,464,818.25	26,802,327.47	50,067,641.65	24,240,837.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41,174.02	957,567.27	4,169,686.80	4,099,445.4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24,140,417.58	217,039,001.15	391,343,794.19	231,970,553.3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0,200.00	60,2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632,449,654.80	3,097,045,650.56	1,274,685,158.35	708,300,456.2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4,001,539.90	224,570,758.15	12,880,332.57	223,449,550.8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9,203,955.11	123,834,809.77	508,727,995.20	124,821,997.24
在建工程	52,437,013.99	49,649,010.48	36,847,375.83	35,370,193.2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4,836,309.70	71,978,497.83	106,153,629.06	72,917,377.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878,293.13		6,951,306.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84,268.47	3,932,504.16	8,110,691.73	3,932,504.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2,941,380.30	473,965,580.39	679,671,330.94	460,491,622.54
资产总计	4,315,391,035.10	3,571,011,230.95	1,954,356,489.29	1,168,792,078.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31,000,000.00	259,000,000.00	402,116,476.00	272,9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5,490,000.00	257,550,000.00	233,150,000.00	193,900,000.00
应付账款	100,993,776.97	275,779,505.95	128,946,811.72	194,561,234.78
预收款项	136,402.25	1,990,808.40	14,884,091.04	24,209,599.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208,791.26	7,197,183.60	21,541,769.97	12,177,953.00
应交税费	23,908,099.63	32,111,958.23	4,327,808.25	15,652,154.37
应付利息	76,724.20	44,964.70	708,770.08	410,495.4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2,099,329.10	19,610,732.29	10,143,317.99	7,011,004.6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25,913,123.41	853,285,153.17	815,819,045.05	720,822,441.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40,000.00	640,000.00	640,000.00	6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640,000.00	40,640,000.00	640,000.00	640,000.00
负债合计	866,553,123.41	893,925,153.17	816,459,045.05	721,462,441.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95,000,000.00	295,000,000.00	221,180,000.00	221,180,000.00
资本公积	2,071,152,500.14	2,071,152,500.14	2,492,042.00	2,492,042.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9,830,339.34	59,830,339.34	59,830,339.34	59,830,339.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29,545,963.78	251,103,238.30	766,410,133.12	163,827,255.8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56,354.32		358,253.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55,985,157.58	2,677,086,077.78	1,050,270,768.20	447,329,637.18
少数股东权益	92,852,754.11		87,626,676.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48,837,911.69	2,677,086,077.78	1,137,897,444.24	447,329,637.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15,391,035.10	3,571,011,230.95	1,954,356,489.29	1,168,792,078.82

法定代表人：阮加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成余

会计机构负责人：阮文英

2、利润表

编制单位：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1,127,372,419.35	794,110,561.08	1,056,956,232.67	716,709,815.24
其中：营业收入	1,127,372,419.35	794,110,561.08	1,056,956,232.67	716,709,815.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30,731,072.17	692,646,754.40	909,721,672.40	652,686,785.31
其中：营业成本	802,727,773.61	605,250,783.24	794,921,755.41	575,731,950.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53,120.36	3,213,731.62	3,606,357.71	3,098,232.51
销售费用	39,682,889.46	24,445,797.25	38,927,444.34	24,767,320.93
管理费用	67,449,013.26	45,410,843.19	52,754,653.01	36,276,737.92
财务费用	12,329,196.64	9,901,265.43	12,772,450.32	7,780,625.10
资产减值损失	4,889,078.84	4,424,333.67	6,739,011.51	5,031,918.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41,207.33	1,241,207.33	1,036,449.85	1,036,449.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21,207.33	1,121,207.33	916,449.85	916,449.8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7,882,554.51	102,705,014.01	148,271,010.12	65,059,479.78
加：营业外收入	5,329,040.69	3,072,578.71	2,021,481.96	969,696.98
减：营业外支出	3,946,536.86	2,747,025.12	4,026,095.53	3,482,726.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75,250.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265,058.34	103,030,567.60	146,266,396.55	62,546,450.51
减：所得税费用	30,903,149.61	15,754,585.14	20,160,155.90	10,018,659.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361,908.73	87,275,982.46	126,106,240.65	52,527,79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3,135,830.66	87,275,982.46	123,319,827.09	52,527,790.65
少数股东损益	5,226,078.07		2,786,413.56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4	0.39	0.56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4	0.39	0.56	0.24
七、其他综合收益	98,100.58		1,795.59	
八、综合收益总额	168,460,009.31	87,275,982.46	126,108,036.24	52,527,79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3,233,931.24	87,275,982.46	123,321,622.68	52,527,790.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26,078.07		2,786,413.56	

法定代表人：阮加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成余

会计机构负责人：阮文英

3、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6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1,485,859.21	653,962,706.13	1,156,058,623.54	789,250,355.5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41,488.50	3,041,488.50	15,997,883.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90,076.45	1,152,954.60	14,988,638.94	137,686,353.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6,517,424.16	658,157,149.23	1,187,045,146.46	926,936,708.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2,375,455.38	537,608,874.21	824,347,068.76	696,731,302.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816,958.42	27,759,731.84	46,227,558.98	22,322,057.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264,559.94	40,030,111.25	65,027,741.47	36,976,431.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340,440.93	39,690,688.55	56,217,858.43	39,730,743.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3,797,414.67	645,089,405.85	991,820,227.64	795,760,535.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20,009.49	13,067,743.38	195,224,918.82	131,176,173.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000.00	12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	12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315,168.19	36,240,662.14	46,904,514.02	32,556,262.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15,168.19	36,240,662.14	46,904,514.02	32,556,262.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195,168.19	-36,120,662.14	-46,904,514.02	-32,556,262.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66,284,000.00	2,166,284,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1,000,000.00	264,000,000.00	397,139,392.25	317,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38,000.00	31,908,000.00	183,231,085.00	165,801,08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2,522,000.00	2,462,192,000.00	580,370,477.25	483,701,08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1,765,530.00	237,900,000.00	495,244,441.44	357,834,990.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232,820.83	8,731,061.58	123,300,848.01	118,671,010.1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784,000.00	37,504,000.00	131,827,000.00	104,917,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5,782,350.83	284,135,061.58	750,372,289.45	581,423,001.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6,739,649.17	2,178,056,938.42	-170,001,812.20	-97,721,916.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4,012.17		-1,813.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0,110,478.30	2,155,004,019.66	-21,683,221.29	897,994.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159,863.53	66,511,326.44	132,836,716.12	67,817,801.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9,270,341.83	2,221,515,346.10	111,153,494.83	68,715,796.00

法定代表人：阮加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成余

会计机构负责人：阮文英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半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1,180,000.00	2,492,042.00			59,830,339.34		766,410,133.12	358,253.74	87,626,676.04	1,137,897,444.24	221,180,000.00	2,492,042.00		47,668,364.88		582,495,175.54	352,440.13	75,890,590.94	930,078,613.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21,180,000.00	2,492,042.00			59,830,339.34		766,410,133.12	358,253.74	87,626,676.04	1,137,897,444.24	221,180,000.00	2,492,042.00		47,668,364.88		582,495,175.54	352,440.13	75,890,590.94	930,078,613.4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820,000.00	2,068,660,458.14					163,135,830.66	98,100.58	5,226,078.07	2,310,940,467.45					12,729,827.09	1,795.59	2,786,413.56	15,518,036.24		
(一) 净利润							163,135,830.66		5,226,078.07	168,361,908.73					123,319,827.09		2,786,413.56	126,106,240.6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98,100.		98,100.						1,795.5			1,795.5	

								58		58							9		9	
上述(一)和(二)小计								163,135,830.66	98,100.58	5,226,078.07							123,319,827.09	1,795.59	2,786,413.56	126,108,036.2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820,000.00	2,068,660,458.1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73,820,000.00	2,068,660,458.14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10,590,000.00			-110,59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0,590,000.00			-110,59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5,000,000.00	2,071,152,500.14			59,830,339.34	929,545,963.78	456,354.32	92,852,754.11	3,448,837,911.69	221,180,000.00	2,492,042.00			47,668,364.88	595,225,002.63	354,235.72	78,677,004.50	945,596,649.73		

法定代表人：阮加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成余

会计机构负责人：阮文英

5、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半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1,180,000.00	2,492,042.00			59,830,339.34		163,827,255.84	447,329,637.18	221,180,000.00	2,492,042.00			47,668,364.88		164,959,485.68	436,299,892.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1,180,000.00	2,492,042.00			59,830,339.34		163,827,255.84	447,329,637.18	221,180,000.00	2,492,042.00			47,668,364.88	164,959,485.68	436,299,892.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820,000.00	2,068,660.458.14					87,275,982.46	2,229,756,440.60						-58,062,209.35	-58,062,209.35
（一）净利润							87,275,982.46	87,275,982.46						52,527,790.65	52,527,790.6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7,275,982.46	87,275,982.46						52,527,790.65	52,527,790.6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820,000.00	2,068,660.458.14						2,142,480,458.1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3,820,000.00	2,068,660.458.14						2,142,480,458.14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10,590,000.00	-110,59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110,590,000.00	-110,590,000.00

的分配															000.00	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5,000,000.00	2,071,152,500.14			59,830,339.34		251,103,238.30	2,677,086,077.78	221,180,000.00	2,492,042.00			47,668,364.88		106,897,276.33	378,237,683.21

法定代表人：阮加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成余

会计机构负责人：阮文英

二、报表附注：附后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 201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原件；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文件置备于公司证券投资部备查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阮加根

2010 年 8 月 23 日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除另有标注外）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股[2004]第8号文批准，在原浙江闰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阮加根、阮加春、阮华林、阮兴祥、徐万福等27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注册资本为22,118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00000004360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655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82万股，并于2010年7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为29,500万元。

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类。主要经营范围：染料、颜料、化工助剂（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减水剂、塑料制品的生产，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五金制品、塑料制品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者限制的项目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

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若公司章程或协议未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的，该余额冲减本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若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由少数股东承担的，该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

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

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账龄在3年以上且金额不属于重大的应收款项，或属于特定对象的应收款项等等。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应收账款余额百分比法计提的比例：100%；其他应收款余额百分比法计提的比例：100%。

3、 账龄分析法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应收款项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5%
一至二年	15%	15%
二至三年	30%	30%
三年以上	100%	100%

4、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外的应收款项，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

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

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

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4、减值准备计提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

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3%或 10%	4.85%-4.5%
机器设备	10	3%或 10%	9.70%-9.00%
运输设备	5	3%或 10%	19.40%-18.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3%或 10%	19.40%-18.00%

4、 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四）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五)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期初期末简单平均，或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软 件	5 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报告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

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 (1)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其它合理方法平均摊销。
- (2)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八)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

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九）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 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 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除与资产相关之外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当期收益, 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三、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税 率	备 注
增值税	17%、13%、6%	注 1
营业税	5%	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注 3
教育费附加	5%、2%	注 4
企业所得税	15%、25%、12.5%、16.5%	注 5
水利建设基金	1‰	注 6
房产税	12%、1.2%	注 7
印花税	0.3‰	注 8

注 1: 公司根据销售额的 17% 计算销项税额, 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自营出口外销收入按照“免、

抵、退”办法核算，染料类产品退税率为0%，助剂类产品退税率为5%。

子公司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化工产品根据销售额的17%计算销项税额，热水、蒸汽根据销售额的13%计算销项税额，再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自来水按6%的征收率简易征收增值税。

子公司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和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根据销售额的17%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注2：按应税收入的5%计缴。

注3：公司报告期内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5%计缴。

注4：公司报告期内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5%计缴。

子公司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2%计缴。

子公司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和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2%计缴。

注5：2008年公司被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8）985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度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公司2009年度和2010年度1-6月按15%税率计缴。

子公司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和浙江瑞华有限公司均系沿海经济开发区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2009年和2010年度1-6月按25%的税率计缴，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报告期正处于享受“两免三减半”期间，2009年度和2010年1-6月实际税率为12.5%。

子公司闰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和孙公司吉玛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系在香港注册的公司，报告期内按16.5%的税率计缴。

注6：按应税收入的1%计缴。

注7：按房产原值70%的1.2%计缴和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注8：报告期内按应税收入1.3倍的0.3%计缴。

（二）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8）985号《关于高新技术企业2008年度企业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公司2009年度和2010年度1-6月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税率计缴。
- 2、根据虞国税外[2005]116号《上虞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虞国税外[2005]167号《上虞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虞国税外[2006]27号《上虞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虞国税外[2006]46号《上虞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虞国税外[2006]88号《上虞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虞国税外[2006]142号《上虞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

批复》、虞国税外[2007]2号《上虞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子公司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2009年度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5,709,874.36元，冲减了2009年度所得税费用。

3、根据虞国税外[2007]165号《上虞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虞国税外[2007]169号《上虞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虞国税外[2007]203号《上虞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虞国税外[2008]18号《上虞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子公司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2009年度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8,827,166.32元，冲减了2009年度所得税费用。

4、根据虞国税外[2007]167号《上虞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虞国税外[2007]170号《上虞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虞国税外[2007]205号《上虞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虞国税外[2008]8号《上虞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子公司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2009年度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10,349,213.25元，冲减了2009年度所得税费用。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重要子公司情况

- 1、 无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 2、 无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 3、 非企业合并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实际投资额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
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	1400 万美元	染料、化工中间体、 纺织印染助剂	1050 万美元	75.00%	75.00% (注 1)	是
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	2430 万美元	染料、间二乙基生产、 销售	2430 万美元	99.65%	99.65% (注 2)	是
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	600 万美元	生产活性系列染料、 销售自产产品	600 万美元	99.75%	99.75% (注 3)	是
闰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	3728 万港币	投资和贸易	3728 万港币	100.00%	100.00%	是
吉玛化工集	有限公司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	100 万港币	投资和贸易	99 万港币	99.00%	99.00% (注 4)	是

团有限公司	业						
-------	---	--	--	--	--	--	--

注 1： 2003 年 4 月，公司与香港东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分别占其注册资本 1400 万美元的 75% 和 25%。

注 2： 2006 年 8 月本公司出资 650 万美元，占该公司 65% 的股权，子公司闰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闰土）之子公司吉玛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吉玛）出资 350 万美元，占该公司 35% 的股权，由于本公司占香港吉玛的权益比例为 99%，故本公司实际占有该公司的权益比例为 99.65%。

2009 年 7 月 29 日，本公司和香港吉玛对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 97,711,900.00 元折合 1,430 万美元转增实收资本。

注 3： 2006 年 8 月本公司出资 450 万美元，占该公司 75% 的股权，香港吉玛出资 150 万美元，占该公司 25% 的股权，由于本公司占香港吉玛的权益比例为 99%，故本公司实际占有该公司的权益比例为 99.75%。

注 4： 2006 年 12 月子公司香港闰土向香港吉玛增资 99 万港币，占香港吉玛注册资本的 99%，由于香港闰土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故本公司实际占有该公司的权益比例为 99%。

(二) 无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三) 无纳入合并范围但母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股权的子公司。

(四) 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股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五)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六) 报告期末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控股合并）。

(七) 报告期末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控股合并）。

(八) 告期无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九) 报告期末发生反向购买。

(十) 报告期末发生吸收合并。

(十一) 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少数股 东损益增减	其他增减 (详细说 明)	期末数
1、少数股东权益				
(1) 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	86,271,848.55	5,048,261.74		91,320,110.29
(2) 吉玛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354,827.49	177,816.33		1,532,643.82
合计	87,626,676.04	5,226,078.07		92,852,754.11
2、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				

五、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 金						
人民币			1,446,013.82			689,472.70
美元	10,050.00	6.7909	68,248.55	25,600.00	6.8282	174,801.92
小计			1,514,262.37			864,274.62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228,041,471.78			111,985,949.26
美元	1,428,953.11	6.7909	9,703,877.67	2,386,817.13	6.8282	16,297,664.73
欧元	329.61	9.3140	3,069.99	329.97	9.7971	3,232.75
港币	8,780.40	0.8724	7,660.02	9,928.87	0.88048	8,742.17
小计			2,237,756,079.46			128,295,588.91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79,773,336.13			69,020,500.00
美元	33,817.50	6.7909	229,651.26	90,405.00	6.8282	617,303.42
小计			80,002,987.39			69,637,803.42
合 计			2,319,273,329.22			198,797,666.95
其中：美 元	1,439,003.11	6.7909	9,772,126.22	2,502,822.13	6.8282	17,089,770.07
欧 元	329.61	9.3140	3,069.99	329.97	9.7971	3,232.75
港 币	8,780.40	0.8724	7,660.02	9,928.87	0.88048	8,742.17

2、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79,268,000.00	66,482,500.00

信用证保证金	734,987.39	1,055,303.42
保函保证金		2,100,000.00
远期结汇保证金		
质押的定期存单		
合 计	80,002,987.39	69,637,803.42

2、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在现金流量表中未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项列示。

(二)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76,546,711.72	185,309,988.40
合 计	276,546,711.72	185,309,988.40

2、 期末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34, 551, 421. 83 元。

4、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 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10-1-1 至 2010-06-30	2010-7-1 至 2010-12-31	753,988,950.73
合 计			753,988,950.73

5、 期末应收票据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

6、 期末无应收关联方票据。

7、 期末未发现应收票据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构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18,197,804.56	30,909,890.23	5%	460,242,673.26	96.34%	23,012,133.66	5%
1-2 年	321,844.82	48,276.72	坏账准 15%	7,765,580.05	1.63%	1,329,545.75	15%-100 坏账准 %
2-3 年	2,659,316.55	797,794.97	坏账准备	1,899,723.52	0.40%	569,917.06	备计提 30%
3 年以上	5,785,442.60	5,785,442.60	100%	7,768,202.20	1.63%	7,768,202.20	备计提 比例

合 计	626,964,408.53	100%	37,541,404.52		477,676,179.03	100.00%	32,679,798.67	
-----	----------------	------	---------------	--	----------------	---------	---------------	--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18,197,804.56	98.60%	30,909,890.23	5%	460,242,673.26	96.34%	23,012,133.66	5%
1-2年	321,844.82	0.05%	48,276.72	15%	7,765,580.05	1.63%	1,329,545.75	15%-100%
2-3年	2,659,316.55	0.42%	797,794.97	30%	1,899,723.52	0.40%	569,917.06	30%
3年以上	5,785,442.60	0.92%	5,785,442.60	100%	7,768,202.20	1.63%	7,768,202.20	100%
合 计	626,964,408.53	100%	37,541,404.52		477,676,179.03	100.00%	32,679,798.67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计提减值准备								
2. 单项金额非重大且单独计提减值准备					193,775.00	0.04%	193,775.00	100%
3. 其他划分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626,964,408.53	100%	37,541,404.52	5%-100%	477,482,404.03	99.96%	32,486,023.67	5%-1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	102,006,316.25	16.27%	5,100,315.81	5%	57,284,015.09	11.99%	2,864,200.75	5%
单项金额非重大	524,958,092.28	83.73%	32,441,088.71	5%-100%	420,198,388.94	87.97%	29,621,822.92	5%-100%

其中：单项 金额非重大但按 信用风险特征组 合后该组合的风 险较大	5,785,442.60	0.92%	5,785,442.60	100%	7,768,202.20	1.63%	7,768,202.20	100%
合 计	626,964,408.53	100%	37,541,404.52		477,676,179.03	100.00%	32,679,798.67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期初数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32,679,798.67	5,054,440.85		192,835.00	37,541,404.52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风险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三年以上	5,785,442.60	100%	5,785,442.60	7,768,202.20	100%	7,768,202.20
合 计	5,785,442.60	100%	5,785,442.60	7,768,202.20	100%	7,768,202.20

4、 以前年度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年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收回或重组债 权金额	收回方式	原估计计提比 例理由（注）	原估计计提比 例的合理性
上海申可商贸有限公司	193,775.00	120,825.00 现金 72,950.00 退货	100%	基本合理

5、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位客户

债务人排名	与本公司 关系	欠款金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 额的比例
浙江明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479,566.31	一年以内	5.34%
杭州申航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64,615.30	一年以内	4.33%
浙江金卓成化工染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79,972.67	一年以内	2.55%

玛德（上虞）染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31,487.29	一年以内	2.19%
无锡金晶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50,674.68	一年以内	1.86%
合 计		102,006,316.27		16.27%

6、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为 192,835.00 元，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常熟市常福经纬编染整厂	货款	39,690.70	无法收回	否
常熟市招商染织厂	货款	127,622.50	无法收回	否
江阴市闰土化工染料助剂有限公司	货款	94,996.80	无法收回	否
吴江市新世纪毛纺有限公司	货款	-69,475.00	上年核销本期收回	否
合 计		192,835.00		

7、外币账款余额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汇价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价	折合人民币金额
美 元	2,369,447.20	6.7909	16,090,678.99	4,034,666.65	6.8282	27,549,510.82

8、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9、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关联方欠款。

10、应收账款的质押情况相见附注八（二）。

(四) 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12,244,818.25	57.05%	40,477,754.15	80.85%
1-2 年	9,220,000.00	42.95%	9,589,887.50	19.15%
合 计	21,464,818.25		50,067,641.65	100.00%

2、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重大预付款项

单位名称	金 额	账 龄	未结算的原因
上虞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9,220,000.00	1-2 年	见附注十（一）

3、 期末大额的预付款项

前五名欠款 单位合计及比例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1,464,818.25	100%	41,667,370.69	83.22%

(2)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上虞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21,464,818.25	其中 1 年以内 12,244,818.25 元， 1-2 年 9,220,000.00 元	预付购房款

4、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期末预付款项余额中关联方欠款为 21,464,818.25 元,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 100%，详见附注六（三）6。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构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 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10,939.22	40.75%	55,546.96	5%	1,263,872.76	22.90%	63,193.63	5%
1-2 年	107,358.46	3.94%	16,103.77	15%	943,930.00	17.10%	141,589.50	15%
2-3 年	563,610.10	20.68%	169,083.03	30%	3,095,238.81	56.07%	928,571.64	30%
3 年以上	944,059.00	34.63%	944,059.00	100%	216,800.00	3.93%	216,800.00	100%
合 计	2,725,966.78	100%	1,184,792.76		5,519,841.57	100.00%	1,350,154.77	

2、 其他应收款构成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 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计提减值准备								
2. 单项金额非重大且单独计提减值准备								
3. 其他划分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2,725,966.78	100%	1,184,792.76	5%-100%	5,519,841.57	100.00%	1,350,154.77	5%-100%
其中：单项金额重大	1,615,600.33	59.27%	175,780.02	5%-30%	4,501,889.70	81.56%	1,091,731.69	5%-30%
单项金额非重大	1,110,366.45	40.73%	1,009,012.74	5%-100%	1,017,951.87	18.44%	258,423.08	5%-100%
其中：单项金额非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944,059.00	34.63%	944,059.00	100%	216,800.00	3.93%	216,800.00	100%
合 计	2,725,966.78	100%	1,184,792.76	5%-100%	5,519,841.57	100.00%	1,350,154.77	5%-100%

3、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期初数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1,350,154.77	-165,362.01			1,184,792.76

4、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风险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三年以上	944,059.00	100%	944,059.00	216,800.00	100%	216,800.00
合 计	944,059.00	100%	944,059.00	216,800.00	100%	216,800.00

5、余额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重大排名	金 额	计提比例	款项性质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783,150.00	5%	污水信用金

代扣代交职工养老金个人部分	352,450.33	5%	代扣款项
上虞市国土局	230,000.00	30%	履约保证金
上虞市道墟加油站有限公司	150,000.00	30%	押金
严光明	100,000.00	5%	个人借款

6、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关联方欠款。

（六）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类 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104,041,514.17		107,245,662.01	
周转材料	25,006.24		2,542,590.24	
库存商品	177,535,555.68	560,350.39	133,641,333.68	560,350.39
在产品	131,489,857.69		136,498,472.07	
委托加工物资	11,608,834.19		11,976,086.58	
合 计	424,700,767.97	560,350.39	391,904,144.58	560,350.39

2、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说明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 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联营企业投资	13,201,539.90		12,080,332.57	

成本法核算股权投资	800,000.00		800,000.00	
合 计	14,001,539.90		12,880,332.57	

1、 联营企业主要信息

(金额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上虞友联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虞	潘小成	固体废物收集和处置	1,000.00	30%	30%

(金额单位: 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上虞友联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4,496.80	101.13	922.63	373.74	参股	78770876-5

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单位名称	占被投资单位注册资本比例	期初数	本期权益增减额			期末数		
			本期合计	其中		初始投资	累计增减	合计
				投资成本	确认收益			
上虞友联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30%	12,080,332.57	1,121,207.33		1,121,207.33	3,000,000.00	10,201,539.90	13,201,539.90
合 计		12,080,332.57	1,121,207.33		1,121,207.33	3,000,000.00	10,201,539.90	13,201,539.90

3、按成本法核算的其它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投资增减额	期末数	减值准备
道墟信用社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4、 期末无足以证明存在减值的长期股权投资，故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八)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原价

明 细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249,251,356.81	367,022.38		249,618,379.19
机器设备	457,571,045.85	15,409,483.53		472,980,529.38

运输设备	26,656,346.90			26,656,346.9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6,301,934.81	3,878,088.86		30,180,023.67
合 计	759,780,684.37	19,654,594.77		779,435,279.14

其中：(1)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5,464,953.09 元。

(2) 本期末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原价为 26,102,414.79 元，净值为 17,030,295.55 元，

(3) 无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情况。

2、 累计折旧

明 细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提取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51,405,991.07	5,928,183.35			57,334,174.42
机器设备	163,538,742.89	19,558,329.65			183,097,072.54
运输设备	19,133,704.66	2,269,253.39			21,402,958.0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6,974,250.55	1,422,868.47			18,397,119.02
合 计	251,052,689.17	29,178,634.86			280,231,324.03

3、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类 别	期初数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97,845,365.74	192,284,204.76
机器设备	294,032,302.96	292,323,352.98
运输设备	7,522,642.24	5,826,187.68
电子及其他设备	9,327,684.26	8,770,209.68
合 计	508,727,995.20	499,203,955.11

4、 期末无足以证明存在减值的固定资产，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 已提足累计折旧的固定资产

明 细	原 值	累计折旧	净 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780.00	20,156.60	623.40
机器设备	45,941,464.64	44,563,089.58	1,378,375.02
运输设备	10,180,460.03	9,852,217.38	328,242.65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298,810.33	9,989,815.58	308,995.25
合 计	66,441,515.00	64,425,279.14	2,016,236.32

6、 期末经营租赁租出固定资产情况

明 细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783,033.70	464,477.87		1,318,555.83
合 计	1,783,033.70	464,477.87		1,318,555.83

(九)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氯碱工程-前期费用	2,160,000.00		2,160,000.00	2,160,000.00		2,160,000.00
循环经济日处理2万吨 废水再生项目工程	37,392,043.48		37,392,043.48	30,460,193.23		30,460,193.23
钢棚工程	100,000.00		100,000.00			
955 线线路及配变电工程	1,016,967.00		1,016,967.00			
染料车间	450,000.00		450,000.00			
喷架塔	2,038,837.50		2,038,837.50			
10#车间土建工程	749,166.01		749,166.01	225,000.00		225,000.00
职工宿舍楼工程	6,830,000.00		6,830,000.00	2,600,000.00		2,600,000.00
中试车间钢结构工程	0.00		0.00	150,000.00		150,000.00
设备安装	0.00		0.00	1,252,182.60		1,252,182.60
合 计	50,737,013.99		50,737,013.99	36,847,375.83		36,847,375.83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中：资本 化利息金额	资金来源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氯碱工程-前期费用	2,160,000.00				2,160,000.00		自筹资金
循环经济日处理2万吨 废水再生项目工程	30,460,193.23	6,931,850.25			37,392,043.48		自筹资金
钢棚工程	0.00	100,000.00			100,000.00		自筹资金
955 线线路及配电	0.00	1,016,967.00			1,016,967.00		自筹资金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中：资本 化利息金额	资金来源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							
染料车间	0.00	3,356,892.00	2,906,892.00		450,000.00		自筹资金
10#车间土建工程	225,000.00	524,166.01			749,166.01		自筹资金
职工宿舍楼工程	2,600,000.00	4,230,000.00			6,830,000.00		自筹资金
中试车间钢结构工程	150,000.00	225,166.00	375,166.00		0.00		自筹资金
喷雾塔	0.00	2,038,837.50			2,038,837.50		自筹资金
危化品仓库改建工程							自筹资金
直接染料车间扩建工程							自筹资金
设备安装	1,252,182.60	930,712.49	2,182,895.09		0.00		自筹资金
合计	36,847,375.83	19,354,591.25	5,464,953.09		50,737,013.99		

(十)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 原价合计	112,000,877.25			112,000,877.25
(1) 土地使用权	110,950,877.25			110,950,877.25
(2) 计算机软件	1,050,000.00			1,050,000.00
2、 累计摊销额合计	5,847,248.19	1,317,319.36		7,164,567.55
(1) 土地使用权	5,514,537.03	1,211,563.80		6,726,100.83
(2) 计算机软件	332,711.16	105,755.56		438,466.72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 土地使用权				
(2) 计算机软件				
4、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6,153,629.06			104,836,309.70
(1) 土地使用权	105,436,340.22			104,224,776.42
(2) 计算机软件	717,288.84			611,533.28

2、2009年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原价为27,389,770.53元，摊余价值为25,700,153.18元。

(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原始发生额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累计摊销	期末数	剩余摊销期限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0,729,330.82	6,951,306.55		1,073,013.42	4,851,037.69	5,878,293.13	29-42月
合计	10,729,330.82	6,951,306.55		1,073,013.42	4,851,037.69	5,878,293.13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减值准备形成	36,418,472.27	5,785,577.21	34,374,929.74	5,479,045.83
应计利息费用	417,196.48	67,544.16	549,242.36	87,351.04
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形成	15,567,647.30	2,335,147.10	16,321,965.76	2,448,294.86
递延收益形成	640,000.00	96,000.00	640,000.00	96,000.00
合计	53,043,316.05	8,284,268.47	51,886,137.86	8,110,691.73

(十三)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1、坏账准备	34,029,953.44	4,889,078.84		192,835.00	38,726,197.28
2、存货跌价准备	560,350.39				560,350.39
合计	34,590,303.83	4,889,078.84		192,835.00	39,286,547.67

(十四) 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65,000,000.00	20,000,000.00
抵押借款	24,000,000.00	43,500,000.00
保证借款	37,000,000.00	308,616,476.00
担保借款	155,000,000.00	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30,000,000.00

合 计	331,000,000.00	402,116,476.00
-----	----------------	----------------

2、 无外币借款

3、 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五) 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其中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335,490,000.00	335,490,000.00	233,150,000.00
合 计	335,490,000.00	335,490,000.00	233,150,000.00

2、 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票据金额。

3、 期末应付票据中无欠关联方票据金额。

(十六)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96,472,559.55	95.53%	123,382,583.48	95.68%
1-2年	1,358,164.46	1.34%	2,501,203.93	1.94%
2-3年	1,403,818.20	1.39%	1,352,801.53	1.05%
3年以上	1,759,234.76	1.74%	1,710,222.78	1.33%
合 计	100,993,776.97	100%	128,946,811.72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关联方欠款 286.19 万元,详见附注六(二)。

4、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十七)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14,586,866.08	98.00%
1-2年			291,974.90	1.96%
2-3年	136,402.25	100%	5,250.06	0.04%

合 计	136,402.25	100%	14,884,091.04	100%
-----	------------	------	---------------	------

2、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十八)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076,449.79	43,369,739.01	52,118,412.41	7,327,776.39
二、职工福利费		2,147,634.01	2,147,634.01	
三、社会保险费	1,148,310.86	4,770,415.49	4,711,609.73	1,207,116.62
四、住房公积金		188,800.00	177,650.00	11,15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17,009.32	7391.20	661,652.27	3,662,748.25
合 计	21,541,769.97	50,483,979.71	59,816,958.42	12,208,791.26

(十九)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执行的法定税率
增值税	26,208,146.40	13,649,489.04	详见附注三（一）
营业税	1,500.00	1,652.47	详见附注三（二）
城建税	922,542.64	383,303.40	详见附注三（四）
企业所得税	-4,764,695.24	-12,150,887.74	详见附注三（三）
个人所得税	36,615.36	39,894.86	5%-45%
印花税	134,796.19	144,380.81	详见附注三（五）
房产税		550,831.57	详见附注三（六）
教育费附加	1,110,051.59	504,525.40	详见附注三（七）
水利基金	259,142.68	263,390.19	详见附注三（八）
土地使用税		941,228.25	
合 计	23,908,099.62	4,327,808.25	

(二十)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76,724.20	708,770.08
合 计	576,724.20	708,770.08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金 额	占总额比例
1 年以内	20,903,087.06	96.78%	8,349,857.47	82.32%
1-2 年	103,862.30	0.48%	56,670.50	0.56%
2-3 年	424,230.14	1.96%	1,450,657.17	14.3%
3 年以上	168,150.10	0.78%	286,132.85	2.82%
合 计	21,599,329.60	100.00%	10,143,317.99	100.00%

- 1、 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2、 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关联方欠款。
- 3、 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 额	性质或内容
股票发行费用	11,262,107.00	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宋小宝	1,922,863.79	暂收款
徐国新	1,163,308.46	暂收款
屠美娥	963,194.04	暂收款
潘爱花	685,437.50	暂收款

(二十二) 其他非流动负债

明细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递延收益：				
1、低浓废酸多效浓缩再生盐酸元明粉联产硫磺酸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2、年产 9000 吨系列助剂技改项目	140,000.00			140,000.00
合 计	640,000.00			640,000.00

-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财建字【2008】228号《关于下达 2008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09 年 1 月收到政府补助 500,000.00 元，尚未形成资本性支出。

-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财企字【2009】28号《关于下达2008年度节能及工业循环经济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09年3月收到政府补助140,000.00元，尚未形成资本性支出。

(二十三) 股本

1、明细情况

明 细	期末数	期初数
阮加根	103,769,379.00	103,769,379.00
阮加春	28,428,485.00	28,428,485.00
阮华林	7,246,855.00	7,246,855.00
阮兴祥	7,962,480.00	7,962,480.00
徐万福	5,266,272.00	5,266,272.00
阮云成	4,014,435.00	4,014,435.00
潘达祖	2,605,415.00	2,605,415.00
阮吉明	3,725,254.00	3,725,254.00
潘爱花	2,161,403.00	2,161,403.00
屠美娥	1,769,844.00	1,769,844.00
谢文忠	1,733,768.00	1,733,768.00
阮光明	1,630,760.00	1,630,760.00
赵国生	1,595,864.00	1,595,864.00
阮文英	1,395,687.00	1,395,687.00
张云达	1,160,254.00	1,160,254.00
莫国兴	1,007,947.00	1,007,947.00
金水根	996,917.00	996,917.00
阮国标	2,439,508.00	2,439,508.00
韩明娟	927,992.00	927,992.00
丁友法	919,593.00	919,593.00
阮加兴	906,160.00	906,160.00
阮德明	865,194.00	865,194.00
阮加太	729,301.00	729,301.00

阮其法	578,648.00	578,648.00
汪关良	333,677.00	333,677.00
叶长寿	500,221.00	500,221.00
张爱娟	8,000,000.00	8,000,000.00
阮静波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上虞市汇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814,354.00	5,814,354.00
王璧华	1,007,947.00	1,007,947.00
程建镇	1,000,000.00	1,000,000.00
阮吉祥	897,163.00	897,163.00
周成余	589,813.00	589,813.00
阮伟江	532,587.00	532,587.00
章宝珍	521,666.00	521,666.00
陈水友	491,114.00	491,114.00
宋小宝	477,445.00	477,445.00
赵桂强	432,669.00	432,669.00
阮迪夫	423,415.00	423,415.00
赵伟明	406,567.00	406,567.00
张志峰	400,000.00	400,000.00
章文松	394,907.00	394,907.00
阮志毅	385,060.00	385,060.00
杨国旗	300,000.00	300,000.00
钱吉荣	294,907.00	294,907.00
章志宏	294,907.00	294,907.00
万 晖	294,907.00	294,907.00
刘波平	294,907.00	294,907.00
章关宝	294,907.00	294,907.00
单丽娟	294,907.00	294,907.00
周云兰	294,907.00	294,907.00

叶尧亮	290,816.00	290,816.00
严维英	248,055.00	248,055.00
景浙湖	200,000.00	200,000.00
阮连娟	1,630,760.00	1,630,760.00
社会公众股	73,820,000.00	0.00
合计	295,000,000.00	221,180,000.00

2、变动情况

公司在原浙江闰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按 2004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1:1 折合股份 22,118 万股，由阮加根、阮加春、阮华林、阮兴祥、徐万福等 27 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22,118 万元，已经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信长会师报字（2004）第 22085 号验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0] 655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382 万股，于 2010 年 6 月 28 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 24614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7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十四） 资本公积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2,068,660,458.14		2,068,660,458.14
其他资本公积	2,492,042.00			2,492,042.00
合计	2,492,042.00	2,068,660,458.14		2,071,152,500.14

注：此股本溢价为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得

（二十五）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59,830,339.34			59,830,339.34
合计	59,830,339.34			59,830,339.34

（二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期末数
年初未分配利润	766,410,133.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项 目	期末数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66,410,133.12
加：本年净利润	163,135,830.66
加：其他	---
可供分配的利润	929,545,963.7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其他	---
加：其他转入	---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期末未分配利润	929,545,963.78

(二十七) 营业收入**1、明细情况**

明 细	本期发生额	去年同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116,364,364.05	1,047,690,154.76
其他业务收入	11,008,055.30	9,266,077.91
合 计	1,127,372,419.35	1,056,956,232.67

2、按产品类别列示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去年同期发生额
染 料	1,023,657,622.60	966,247,034.11
助剂	11,937,723.82	5,501,094.18
保险粉	66,073,094.68	66,344,136.95
其他化工原料	14,695,922.95	9,597,889.52
材料销售	9,320,987.25	7,521,274.72
废料销售	828,646.18	451,285.99
租赁收入	256,572.90	322,568.50

佣金收入	601,848.97	970,948.70
合 计	1,127,372,419.35	1,056,956,232.67

3、按地区类别列示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比例	去年同期发生额	比例
内 销	1,080,747,088.29	95.86%	971,220,665.73	91.89%
外 销	46,625,331.06	4.14%	85,735,566.94	8.11%
合 计	1,127,372,419.35	100.00%	1,056,956,232.67	100.00%

4、分地区销售情况

区 域	本期发生额		去年同期发生额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华东地区	906,274,649.50	80.39%	869,148,267.67	82.23%
华北地区	21,195,479.85	1.88%	10,111,213.35	0.96%
东北地区	6,564,493.39	0.58%	4,940,152.34	0.47%
华南地区	106,511,473.59	9.44%	79,638,691.68	7.53%
华中地区	8,399,408.84	0.75%	1,724,325.09	0.16%
西北地区	1,422,249.73	0.13%	70,308.25	0.01%
西南地区	30,379,333.39	2.69%	5,587,707.35	0.53%
国 外	46,625,331.06	4.14%	85,735,566.94	8.11%
合 计	1,127,372,419.35	100.00%	1,056,956,232.67	100.00%

5、前 5 名销售客户的比重

排名	本期销售累计金额	比例	去年同期累计销售金额	比例
1	34,495,344.02	3.06%	21,166,960.68	2.00%
2	17,050,745.73	1.51%	20,526,941.62	1.94%
3	14,953,091.88	1.33%	18,705,335.47	1.77%
4	12,361,649.57	1.10%	16,872,326.92	1.60%
5	11,301,512.00	1.00%	15,012,038.46	1.42%

合计	90,162,343.20	8.00%	92,283,603.15	8.73%
----	---------------	-------	---------------	-------

(二十八) 营业成本

明 细	本期发生额	去年同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794,349,237.17	787,831,706.19
其他业务成本	8,378,536.44	7,090,049.22
合 计	802,727,773.61	794,921,755.41

2、按产品类别列示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去年同期发生额
染料	727,440,291.22	727,954,611.81
助剂	9,873,453.94	3,920,128.47
保险粉	45,254,777.82	48,211,394.45
其他化工原料	11,780,714.19	7,745,571.46
材料销售	8,378,536.44	7,090,049.22
合 计	802,727,773.61	794,921,755.41

(二十九)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本期发生额	去年同期发生额
营业税	详见附注三（二）	12,828.65	28,628.43
城建税	详见附注三（四）	1,727,043.08	1,534,802.04
教育费附加	详见附注三（七）	1,913,248.63	2,042,927.34
合 计		3,653,120.36	3,606,357.81

(三十)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去年同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465,081.85	12,614,836.39
票据贴现支出	1,986,049.81	2,347,812.80
减：利息收入	904,207.65	3,368,961.03
汇兑损失	228,878.36	313,776.92
金融机构手续费	553,394.27	864,985.24
合 计	12,329,196.64	12,772,450.32

(三十一)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年发生额	去年同期发生额
-----	--------	---------

1.坏账损失	4,889,078.84	8,480,415.23
2.存货跌价损失	0.00	-1,741,403.72
合 计	4,889,078.84	6,739,011.51

(三十二) 投资收益**1、 明细情况**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发生额	去年同期发生额
一、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二、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1,036,449.85
(一) 成本法核算确认	120,000.00	120,000.00
股利分配确认投资收益(共1家)	120,000.00	120,000.00
(二) 权益法核算确认	1,121,207.33	916,449.85
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共1家)	1,121,207.33	916,449.85
(三) 处置投资收益		
股权转让收益		
合 计	1,241,207.33	1,036,449.85

2、 本公司投资收益收回无重大限制。**(三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去年同期发生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 政府补助	2,057,500.00	1,893,350.00
(3) 奖励收入	3,152,574.20	
(4) 固定资产盘盈利得		
(5) 罚款及赔偿利得	117,709.52	126,810.23
(6) 其 他	1,256.97	1,321.73
合 计	5,329,040.69	2,021,481.96

(三十四)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去年同期发生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75,250.0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75,250.0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2) 水利建设基金		1,059,543.48
(3) 公益性捐赠支出	2,550,000.00	1,951,000.00
(4) 罚款支出	---	21,062.00
(5) 非公益性捐赠支出	289,121.52	319,240.04
(6) 其他	1,107,415.34	0.00
合 计	3,946,536.86	4,026,095.53

(三十五)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去年同期发生额
本期所得税费用	30,903,149.61	18,808,441.07
递延所得税费用	---	1,351,714.83
合 计	30,903,149.61	20,160,155.90

(三十六)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去年同期发生额
境外经营外币折算差额	98,100.58	1,795.5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98,100.58	1,795.5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合 计	98,100.58	1,795.59

注：其他综合收益主要系境外子公司闰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吉玛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外币折算差异所致；

(三十七)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的种类及项目	本期发生额	去年同期发生额
1.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0.00	640,000.00
2.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210,074.20	1,893,350.00
合 计	5,210,074.20	2,533,350.00

公司申报期间取得的政府补助种类及金额如下：

1.本期收到政府补助 5,210,074.20 元，其中：

- 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财企字【2009】346号《关于下达2009年节能与工业循环经济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10年1月11日收到政府补助43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 2) 根据上虞市人民政府虞政发【2009】57号《上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09年度上虞市科学技术奖励项目的通知》，公司于2010年2月3日收到政府补助2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 3) 根据中共上虞市委文件市委【2010】7号《中共上虞市委上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09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公司于2010年3月11日和3月12日收到政府5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 4) 根据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虞外经贸联发【2010】2号《上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公司于2010年4月7日收到政府补助28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 5) 根据上虞市财政局虞财企【2010】3号《关于兑现2009年度扶持发展重点物流企业政策的请示》，公司于2010年4月8日收到政府补助10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子公司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8日收到政府补助8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子公司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于2010年4月8日收到政府补助8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子公司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于4月6日收到政府补助5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 6) 根据上虞市财政局虞财建【2010】4号《关于下达2009年度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系统运行维护补助经费的通知》，公司于2010年5月6日收到政府补助28,5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子公司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18日收到政府补助24,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 7) 根据上虞市经济贸易局虞经贸能【2010】15号《上虞市经济贸易局上虞市财政局关于兑现2009年度工业循环经济(节能降耗)奖励的通知》，公司于2010年5月10日收到政府补助50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子公司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20日收到政府补助5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子公司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21日收到政府补助500,000.00元，子公司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15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 8) 根据上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虞质【2010】41号《关于兑现2009年工业转型升级奖励政策的请示》，公司于2010年6月9日收到政府补20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子公司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9日收到政府补助20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 9) 根据上虞市财政局虞科【2010】16号《关于报送2009年度支持工业转型升级科技线考核结果的函》，公司于2010年6月21日收到政府补20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 10) 根据上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虞质【2010】37号关于《关于要求兑现2009年度化工企业特种设备更新淘汰“以奖代补”政策的请示》，公司于2010年5月24日收到政府补助244,734.2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 11) 根据浙江省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虞政发【2009】7号《关于支持工业转型升级的政策意见》，公司于2010年6月25日收到政府补1,00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子公司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于2010年6月11日收到政府补助50,000.00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 12) 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3 日收到道墟镇人民政府企业职工在岗培训经费补助 9,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 13) 根据上虞市人民政府【2010】1 号文件，子公司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收到政府补助 2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 14) 根据浙江杭州湾上虞管委会文件，子公司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8 日收到政府补助 1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子公司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收到政府补助 1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 15) 根据上虞对外贸易虞政发【2009】23 号文件，子公司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收到政府补助 2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 16) 根据上虞市质量监督虞质【2010】37 号文件，子公司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收到政府补助 73,84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 17) 根据浙工商标【2009】70 号文件，子公司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5 日收到政府补助 20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去年同期收到政府补助 2,533,350.00 元，其中：

- 1) 根据上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颁发 2008 年度节能现金企业奖、2008 年度工业投入十佳企业奖、2008 年度减排工作标兵企业奖的函，公司于 2009 年 2 月收到政府补助 8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 2) 根据上虞市经济贸易局、上虞市财政局虞经贸能【2009】11 号《关于兑现 2008 年度工业循环经济（节能降耗）奖励的通知》，公司于 2009 年 4 月收到政府补助 15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 3) 根据上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虞市财政局虞质【2009】19 号《关于兑现 2008 年推进工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奖励政策的请示》，公司于 2009 年 5 月收到政府补助 20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 4) 根据上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上虞市财政局虞工商标【2009】7 号《关于对 2008 年度全市品牌建设考核情况的报告》公司于 2009 年 5 月收到政府补助 20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 5) 根据上虞市财政局、上虞市服务业发展局虞财企【2009】6 号《关于兑现扶持发展重点物流企业政策的请示》，公司于 2009 年 5 月收到政府补助 5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 6) 根据上虞市发展和改革局、上虞市财政局虞发改信【2009】21 号《关于兑现 2008 年度国家级信息化应用示范建设项目和上虞市本级企业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奖励资金的请示》，公司于 2009 年 5 月收到政府补助 20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 7) 根据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技术合作局、上虞市财政局虞外经贸联发【2009】1 号文件《关于要求兑现 2008 年度开放型经济优惠政策的请示》，公司于 2009 年 3 月收到政府补助 65,58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 8) 根据上虞市对外贸易经济技术合作局、上虞市财政局虞外经贸联发【2009】1 号文件《关于要

- 求兑现 2008 年度开放型经济优惠政策的请示》，子公司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3 月收到政府补助 1,65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 9) 根据上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虞市财政局虞质【2009】19 号《关于兑现 2008 年推进工业经济又好又快发展奖励政策的请示》，子公司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收到政府补助 10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 10) 根据上虞市经济贸易局、上虞市财政局虞经贸能【2009】11 号《关于兑现 2008 年度工业循环经济（节能降耗）奖励的通知》，子公司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收到政府补助 20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 11) 根据上虞市财政局、上虞市服务业发展局虞财企【2009】6 号《关于兑现扶持发展重点物流企业政策的请示》，子公司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收到政府补助 3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 12) 根据上虞市经济贸易局、上虞市财政局文件虞经贸【2009】6 号文件《关于兑现 2008 年度工业循环经济（节能降耗）奖励的请示》，子公司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收到奖励金 30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 13) 根据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虞园区【2009】7 号文件，《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08 年度纳税先进企业等先进集体的决定》，子公司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收到政府补助 2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 14) 根据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虞园区【2009】7 号文件，《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08 年度纳税先进企业等先进集体的决定》，子公司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收到政府补助 5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 15) 根据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虞园区【2009】7 号文件，《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08 年度纳税先进企业等先进集体的决定》，子公司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收到政府补助 3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 16) 根据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虞园区【2009】7 号文件，《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管委会关于表彰 2008 年度纳税先进企业等先进集体的决定》，子公司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2 月收到政府补助 25,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 17) 根据上虞市经济贸易局、上虞市财政局虞经贸能【2009】11 号《关于兑现 2008 年度工业循环经济（节能降耗）奖励的通知》，子公司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4 月收到政府补助 100,00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 18) 根据上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上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2007】17 号文件，《关于加快化工企业设备设施更新改造“以奖代补”实施方法》，子公司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6 月收到政府补助 91,12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 19)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财建字【2008】228 号《关于下达 2008 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09 年 1 月收到政府补助 500,000.00 元，计入递延收益；

- 20)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财企字【2009】28号《关于下达2008年度节能及工业循环经济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09年3月收到政府补助14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

(三十八) 现金流量表附注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10年1-6月发生额	2009年1-6月发生额
合 计	21,990,076.45	14,988,638.94
其中：暂收款与收回暂付款	6,734,918.21	8,636,949.18
财政补助资金	5,210,074.20	2,533,350.00
利息收入	904,207.65	3,368,961.03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0年1-6月发生额	09年1-6月发生额
合 计	76,340,440.93	54,821,584.20
其中：暂付款与偿还暂收款	7,805,459.78	4,323,146.14
差旅费	4,952,960.57	8,163,175.97
运杂费	24,637,261.56	24,894,963.18
通讯费	791,621.71	1,174,997.70
业务招待费	3,358,736.22	1,756,475.29

3、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0年1-6月发生额	09年1-6月发生额
合 计	35,238,000.00	183,231,085.00
质押的银行定期存款解押及票据保证金	35,238,000.00	183,231,085.00

4、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0年1-6月发生额	09年1-6月发生额
合 计	52,784,000.00	131,827,000.00
质押的定期存单及各类保证金	52,784,000.00	131,827,000.00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0年1-6月发生额	09年1-6月发生额
-----	--------------	------------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8,361,908.73	126,106,240.6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889,078.87	6,739,011.5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178,848.61	28,729,277.48
无形资产摊销	1,317,319.36	1,303,847.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73,013.42	1,085,488.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5,250.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451,731.66	12,928,613.3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1,207.33	-1,036,449.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1,714.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796,623.39	38,736,188.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7,148,889.78	2,159,068.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6,634,829.34	-23,553,331.2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20,009.49	195,224,918.8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39,270,412.88	111,153,494.8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29,159,862.53	132,836,716.1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0,110,550.35	-21,683,221.29

6.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0.06.30	2009.06.30
一、现金	2,239,270,341.83	111,153,494.83
其中：库存现金	1,514,262.37	1,089,602.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37,756,079.46	110,063,891.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9,270,341.83	111,153,494.8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一) 关联方关系****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1) 母、子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概况**

企业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与本企业关系
阮加根	/	/	/	实际控制人，任本公司董事长
阮加春	/	/	/	实际控制人，任本公司总经理
张爱娟	/	/	/	实际控制人
阮静波				实际控制人
张云达				实际控制人
阮吉祥				实际控制人
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	74772802-4	上虞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	子公司
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	79207624-8	上虞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	子公司
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	79209576-4	上虞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	子公司
闰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	综合类	子公司
吉玛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香港	综合类	孙公司

(2) 母、子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	1,400 万美元	---	---	1,400 万美元
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	2430 万美元	---	---	2,430 万美元
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	600 万美元	---	---	600 万美元
闰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728 万港币	---	---	3,728 万港币
吉玛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万港币	---	---	100 万港币

(3) 公司对子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企业名称	期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数 (%)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	75.00	75.00	---	---	---	---	75.00	75.00
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	65.00	100.00	---	---	---	---	65.00	100.00
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	75.00	100.00	---	---	---	---	75.00	100.00
闰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	---	---	---	100.00	100.00
吉玛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99.00	99.00	---	---	---	---	99.00	99.00

2、其余关联方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法定代表人
上虞市闰土宾馆	其法定代表人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直系亲属
上虞友联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上虞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闰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二) 关联方交易

1、已纳入本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已作抵销。

2、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协商定价

3、提供劳务

企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金额 (万元)	占年度 (同期) 同类交易 百分比 (%)	金额 (万元)	占年度 (同期) 同类交易 百分比 (%)
上虞友联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88.98	0.08	46.76	0.04

4、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项目及企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余额(万元)	占所属科目余额的比重(%)	余额(万元)	占所属科目余额的比重(%)
预付帐款				
上虞财富置业有限公司	2,146.48	100	922.00	18.42
应付账款				
上虞友联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286.19	2.83	46.76	0.36

7、其他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阮加根、阮加春于2010年3月5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道墟支行签订了最高保证金额为14500万元的道墟101736100人保0004号《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阮兴祥、阮华林于2010年2月22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道墟支行签订了最高保证金额为14500万元的道墟101736100人保0005号《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徐万福于2010年3月5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道墟支行签订了最高保证金额为14500万元的道墟101736100人保0006号《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A、为公司3000.00万元（期限从2010年5月10日至2010年11月10日）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B、为公司1000.00万元（期限从2010年5月25日至2010年11月25日）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C、为公司1000.00万元（期限从2010年3月15日至2011年12月16日）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D、为公司3000.00万元（期限从2010年2月22日至2012年2月12日）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E、为公司3000.00万元（期限从2010年3月30日至2010年9月30日）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2、阮加根于2009年4月23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了最高保证金额为5340万元的0706615-2号《自然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A、为公司2000.00万元（期限从2010年4月23日至2010年7月23日）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B、为公司1000.00万元（期限从2010年4月23日至2010年7月23日）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3、阮加根于2009年9月29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签订了最高保证金额为4999万元的HZ09（高保）20090104号《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

A、为公司2500.00万元（期限从2009年9月29日至2010年9月29日）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4、阮加根、张爱娟于2009年4月1日签订了最高保证金额为4000万元的深发杭高新高保字第20090401002-2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A、为公司3000.00万元（期限从2010年3月10日至2010年9月10日）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B、为公司4000.00万元（期限从2010年4月16日至2010年10月16日）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5、阮加根、张爱娟于2009年10月27日与光大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最高保证金额为6000万元的SX2009456-2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A、为公司3150.00万元（期限从2010年4月28日至2010年10月28日）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B、为公司 1350.00 万元（期限从 2010 年 4 月 28 日至 2010 年 10 月 28 日）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6、阮加根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玉泉支行签订了保证金额为 2500 万元的（2010）信银杭玉保字第 017698 号的《保证合同》，于 2010 年 5 月 28 日签订了保证金额为 2500 万元的（2010）信银杭玉保字第 017698 号《保证合同》；

A、为公司 3500.00 万元（期限从 2010 年 4 月 23 日至 2010 年 10 月 23 日）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B、为公司 3500.00 万元（期限从 2010 年 5 月 28 日至 2010 年 10 月 28 日）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7、阮加根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了最高保证金额为 7000 万元的 ZB85072009280197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阮加春于 2009 年 6 月 30 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了最高保证金额为 7000 万元的 ZB8507200928019701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A、为公司 2000.00 万元（期限从 2010 年 4 月 19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9 日）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B、为公司 2000.00 万元（期限从 2010 年 5 月 19 日至 2010 年 11 月 19 日）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2）2010 年 1-6 月本公司在上虞市闰土宾馆发生业务招待费用金额为 733,504.00 元，2009 年 1-6 月本公司在上虞市闰土宾馆发生业务招待费用金额为 646,069.00 元。

七、或有事项

（一） 对外担保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杭州分行签订了（2009）信银杭玉最保字第 00061 号的《最高保证合同》；阮加根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杭州分行签订了（2009）信银杭玉最保字第 00061 号的《自然人最高保证合同》

A、为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期限从 2010 年 1 月 12 日至 2010 年 7 月 12 日）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B、为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 700.00 万元（期限从 2010 年 5 月 17 日至 2011 年 7 月 17 日）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2.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9 日与中信银行绍兴上虞支行签订编号为 2009 虞银保字第 910249 号《保证合同》，为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 1500 万元（期限从 2009 年 7 月 9 日至 2010 年 7 月 8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二）截止 2010 年 06 月 30 日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1、2007 年 7 月 13 日公司与通道县绿城商贸有限公司（简称第一被告）签订采购合同，约定第一被告在收到定金后向公司供货 600 车皮木质素，该合同由通道县姚来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第二被告）提供担保。嗣后，公司按规定支付了定金，但第一被告却未按合同规定供货。截止到 2010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尚有 3,093,288.81 元预付货款未收到货，公司催告无果，于 2009 年 6 月 23 日向上海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第一被告双倍返还定金，同时要求第二被告承担连带责任。根据（2009）绍虞商初字第 2698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付款义务现达成如下执行和解协议。一、乙方应返

还给甲方人民币 5977902 元，支付诉讼费 58706 元，合计 6036608 元，丙方已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支付 333891.75 元（通过法院执行），乙方实际尚应支付 5702716.25 元；二、乙方应付 5702716.25 元款项，甲方同意乙方于 2010 年 8 月付 5 万，自 2010 年 9 月——2011 年 6 月每月付 10 万，自 2011 年 7 月起每月付 20 万，直至付清，丙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如乙、丙方未按上述第二条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包括任何每一个月的付款），甲方有权向人民法院恢复原判决的执行。

2、2007 年 1 月 14 日公司与须科忠（简称第一被告）签订承包销售合同，约定第一被告在公司发货之日起 60 天内向原告付清所发货物的货款，该合同由钟海燕（简称第二被告）、严建伟（简称第三被告）提供担保。嗣后，公司按规定发出货物，但第一被告却未按合同规定支付相应款项。截止到 2010 年 06 月 30 日，被告尚欠 3,610,406.69 元未付，公司催告无果，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向上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第一被告支付所欠款项，同时要求第二、第三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此案件已于 2010 年 7 月 23 日浙江省上虞市人民法院(2010)绍虞商初字第 249 号已审理终结;驳回公司起诉。

3、2007 年 1 月 14 日子公司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与徐国龙（简称第一被告）签订承包销售合同，约定第一被告在公司发货之日起 60 天内向原告付清所发货物的货款，该合同卢红飞（简称第二被告）提供担保。嗣后，公司按规定发出货物，但第一被告却未按合同规定支付相应款项。截止到 2010 年 06 月 30 日，被告尚欠 3,130,053.84 元未付，公司催告无果，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向上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第一被告支付所欠款项和自 2008 年 11 月 26 日至本案判决生效止的利息（利率按每天所欠金额的万分之二计算），同时要求第二被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此项案件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由浙江省上虞市人民法院(2010)绍虞商初字第 450 号已审理终结;正在申请执行过程中。

八、 承诺事项

（一）对外经济担保事项，详见附注七（一）。

（二）抵押资产情况

1、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8 日与中国银行上虞道墟支行签订最高额为 5689.00 万元的道墟 091736100 人抵 0011《最高额抵押合同》，原值为 26,102,414.79 元、净值为 17,030,295.55 元的房屋建筑物，以原值为 8,730,573.78 元、摊余价值为 7,975,948.69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由该合同提供担保的银行承兑汇票为 3,000.00 万元。

2、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6 日与工商银行上虞支行签订最高额为 3570.00 万元的 2010 年上虞（抵）字 010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原值为 18,659,196.75 元、摊余价值为 17,742,204.49 元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由该合同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为 2,400.00 万元。

3、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8 日与工商银行上虞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为 3000.00 万元的 2010 年（上虞）字 0217 号《国内保理业务合同》，以原值为 3,000.00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作为抵押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由该合同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为 3,000.00 万元

4、子公司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4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上虞支行签订最 高额

为 7,612.00 万元的 2009 年上虞抵字 0026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原值为 27,143,899.58 元，净值为 22,883,818.03 元的房屋建筑物为公司银行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截止 2010 年 06 月 30 日，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由该合同提供担保的银行承兑汇票为 11,140,000.00 万元。

5、子公司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8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有追索权的 2010 年上虞字 0129 号《国内保理业务合同》，以金额为 13,437,729.00 元的应收账款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截止 2010 年 06 月 30 日，子公司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由该合同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为 1,300.00 万元。

6、子公司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有追索权的 2010 年上虞字 0107 号《国内保理业务合同》，以金额为 10,661,345.58 元的应收账款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截止 2010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由该合同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为 700.00 万元。

7、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订有追索权的 2010 年上虞字 0239 号《国内保理业务合同》，以金额为 16,845,011.89 元的应收账款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截止 2010 年 06 月 30 日，公司由该合同提供担保的银行借款为 1,500.00 万元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本期间无此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重大诉讼、仲裁、承诺

本期间无此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资产价格、税收政策、外汇汇率的重大变化

本期间无此事项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因自然灾害导致资产发生重大损失

本期间无此事项

（五）资产负债表日后发行股票和债券以及其他巨额举债

本期间无此事项

（六）资产负债表日后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本期间无此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巨额亏损

本期间无此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企业合并或处置子公司

本期间无此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实施的重大经营战略调整

本期间无此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实施的金额重大的债务重组

本期间无此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一) 公司与上虞财富置业有限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双方协商确定以总价款为 26,342,719.00 元的价格购买上虞财富置业有限公司位于财富路 18 号的写字楼，截止 2010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已按合同支付预付款 2,146 万元。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构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 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08,575,924.22	97.77%	20,428,796.21	5%	292,270,242.09	95.93%	14,613,512.10	5.00%
1-2 年	261,000.95	0.06%	39,150.14	15%	3,213,794.66	1.06%	482,069.20	15.00%
2-3 年	2,659,316.55	0.64%	797,794.97	30%	1,408,595.82	0.46%	422,578.75	30.00%
3 年以上	6,417,481.61	1.54%	6,417,481.61	100%	7,768,202.20	2.55%	7,768,202.20	100.00%
合 计	417,913,723.33	100.000%	27,683,222.93		304,660,834.77	100.00%	23,286,362.25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 计提减值准备								
2. 单项金额非重大且单 独计提减值准备								
3. 其他划分为类似信 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417,913,723.33	100%	27,683,222.93	100.00%	304,660,834.77	5%-100%	23,286,362.25	5%-1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	70,408,584.58	16.85%	3,520,429.22	5%	43,558,179.28	14.30%	2,177,908.96	5.00%
单项金额非重大	347,505,138.75	83.15%	24,162,793.71	5%-100%	261,102,655.49	85.70%	21,108,453.29	5%-100%

其中：单项金额非重大 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6,417,481.61	1.54%	6,417,481.61	100%	7,768,202.20	2.55%	7,768,202.20	100%
合 计	417,913,723.33	100%	27,683,222.93	5%-100%	304,660,834.77	100.00%	23,286,362.25	5%-100%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期初数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23,286,362.25	4,589,695.68	---	192,835.00	27,683,222.93

3、2010年6月末无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4、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风险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三年以上	6,417,481.61	100%	6,417,481.61	7,768,202.20	100%	7,768,202.20
合 计	6,417,481.61	100%	6,417,481.61	7,768,202.20	100%	7,768,202.20

5、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为 192,835.00 元，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常熟市常福经纬编染整厂	货款	39,690.70	无法收回	否
常熟市招商染织厂	货款	127,622.50	无法收回	否
江阴市闰土化工染料助剂有限公司	货款	94,996.80	无法收回	否
吴江市新世纪毛纺有限公司	货款	-69,475.00	上年核销本期收回	否
合 计		192,835.00		

6、以前年度已全额或大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本期又全额或部分收回的应收账款

7、应收账款余额前五位客户

债务人排名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 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杭州申杭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64,615.30	一年以内	6.50%
浙江明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35,737.81	一年以内	3.55%
上虞精联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48,622.50	一年以内	2.52%
浙江金卓成化工染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13,102.67	一年以内	2.49%
广州市梓茗染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446,506.30	一年以内	1.78%

8、外币账款余额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金额	汇价	折合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汇价	折合人民币金额
美 元	1,988,898.23	6.7909	13,506,409.00	3,102,993.11	6.8282	21,187,857.55
合 计	---	---	13,506,409.00	---	---	21,187,857.55

9、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10、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关联方欠款。

（二）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构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96,482.88	23.51%	24,824.14	5%	1,266,492.89	23.37%	63,324.64	5.00%
1-2年	107,358.46	5.08%	16,103.77	15%	942,200.00	17.39%	141,330.00	15.00%
2-3年	563,791.20	26.70%	169,137.36	30%	2,993,438.81	55.24%	898,031.64	30.00%
3年以上	944,059.00	44.71%	944,059.00	100%	216,800.00	4.00%	216,800.00	100.00%
合 计	2,111,691.54	100%	1,154,124.27		5,418,931.70	100.00%	1,319,486.28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计提减值准备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2. 单项金额非重大且单独计提减值准备								
3. 其他划分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组合:	2,111,691.54	100%	1,154,124.27	5%-100%	5,418,931.70	100.00%	1,319,486.28	5%-100%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	913,795.54	43.27%	178,171.58	5%-30%	4,401,889.70	81.23%	1,061,731.68	5%-15%
单项金额非重大	1,197,896.00	56.73%	975,952.69	5%-100%	1,017,042.00	18.77%	257,754.60	5%-100%
其中: 单项金额非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944,059.00	44.71%	944,059.00	100%	216,800.00	4.00%	216,800.00	100%
合 计	2,111,691.54	100%	1,154,124.27	5%-100%	5,418,931.70	100.00%	1,319,486.28	5%-100%

2、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变动如下:

期初数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1,319,486.28	-165362.01		---	1,154,124.27

3、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风险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龄三年以上	944,059.00	100%	944,059.00	216,800.00	100%	216,800.00
合 计	944,059.00	100%	944,059.00	216,800.00	100%	216,800.00

5、余额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排名	与本公司关系	欠款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783,150.00	3年以上	37.09%
代扣代交职工养老金个人部份	非关联方	287,877.61	1年内	13.63%

上虞市国土局	非关联方	230,000.00	2-3年	10.89%
上虞市道墟加油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2-3年	7.10%
严光明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内	4.74%

6、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7、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关联方欠款余额为135.33元。

（三）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性质明细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子公司投资	210,569,218.25	---	210,569,218.25	---
合营企业投资	---	---	---	---
联营企业投资	13,201,539.90	---	12,080,332.57	---
其它股权投资	800,000.00	---	800,000.00	---
合 计	224,570,758.15	---	223,449,550.82	---

2、对子公司的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投资 增减额	期末数	减值准 备
浙江嘉成化工有限公司	86,887,110.03	86,887,110.03		86,887,110.03	
浙江瑞华化工有限公司	35,217,350.00	35,217,350.00		35,217,350.00	
浙江迪邦化工有限公司	50,816,025.00	50,816,025.00		50,816,025.00	
闰土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37,648,733.22	37,648,733.22		37,648,733.22	
合 计	210,569,218.25	210,569,218.25		210,569,218.25	

3、联营企业主要信息

（金额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 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公司持股 比例	本公司在被投资 单位表决权比例
上虞友联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虞	潘小成	固体废物收集和处置	1,000.00	30%	30%

（金额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上虞友联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4,496.80	101.13	922.63	373.74	参股	78770876-5

4、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单位名称	占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比例	期初数	本期权益增减额			期末数			
			本期合计	其 中		初始投资	累计增减	合计	
				投资成本	确认收益				股权投资 资本准备
上虞友联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30%	12,080,332.57	1,121,207.33		1,121,207.33		3,000,000.00	10,201,539.90	13,201,539.90
合 计		12,080,332.57	1,121,207.33		1,121,207.33		3,000,000.00	10,201,539.90	13,201,539.90

5、按成本法核算的其它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期初数	本期投资 增减额	期末数	减值准备
道墟信用社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合 计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6、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期末无足以证明存在长期投资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四) 营业收入

1、明细情况

明 细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783,704,354.75	705,399,467.31
其他业务收入	10,406,206.33	11,310,347.93
合 计	794,110,561.08	716,709,815.24

2、按产品类别列示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染 料	771,766,630.93	699,898,373.13
助 剂	11,937,723.82	5,501,094.18
材料销售	4,060,790.82	5,832,914.65
电、汽、冰	5,260,196.43	4,518,577.66

废料销售	828,646.18	386,287.12
租赁收入	256,572.90	572,568.50
合 计	794,110,561.08	716,709,815.24

3、分地区销售情况

区 域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收入	比例	销售收入	比例
华东地区	665,642,960.13	83.82%	598,810,715.12	83.55%
华北地区	14,907,230.77	1.88%	7,687,106.53	1.07%
东北地区	4,220,066.24	0.53%	2,639,178.00	0.37%
华南地区	61,515,406.75	7.75%	38,105,133.95	5.32%
华中地区	3,658,576.42	0.46%	1,476,547.31	0.21%
西北地区			70,308.25	0.01%
西南地区	7,046,141.88	0.89%	5,116,173.22	0.71%
国 外	37,120,178.89	4.67%	62,804,652.86	8.76%
合 计	794,110,561.08	100.00%	716,709,815.24	100.00%

4、前 5 名销售客户的比重

明 细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前5名总额	90,162,344.02	74,856,893.32
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11.35%	10.44%

(五) 营业成本

1、明细情况

明 细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595,859,545.26	566,164,676.80
其他业务成本	9,391,237.98	9,567,273.20
合 计	605,250,783.24	575,731,950.00

2、按产品类别列示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染 料	585,986,091.32	562,244,548.33

助 剂	98,734,53.94	3,920,128.47
材料销售	4,131,041.55	5,048,695.54
电、汽、冰	5,260,196.43	4,518,577.66
合 计	605,250,783.24	575,731,950.00

(六) 投资收益**1、明细情况**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	---
二、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1,241,207.33	1,036,449.85
(一) 成本法核算确认	120,000.00	120,000.00
股利分配确认投资收益	120,000.00	120,000.00
(二) 权益法核算确认	1,121,207.33	916,449.85
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1,121,207.33	916,449.85
(三) 处置投资收益	---	---
股权转让收益	---	---
合 计	1,241,207.33	1,036,449.85

2、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87,275,982.46	52,527,790.6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424,333.67	5,031,918.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092,187.03	9,012,232.53
无形资产摊销	938,879.26	924,732.2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5,250.0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535,433.72	8,270,819.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41,207.33	-1,036,449.8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67,230.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931,552.17	45,045,570.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0,258,025.46	-9,031,883.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7,368,607.86	18,088,961.9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67,743.38	131,176,173.1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21,515,346.10	68,715,796.0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6,511,326.44	67,817,801.80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5,004,019.66	897,994.20

十二、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43.31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10,074.20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93,775.00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它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24,593.34
(二十一) 其它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40,280.57
(二十二)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64,642.30
(二十三) 所得税的影响数;	-438,470.14
合 计	2,720,867.30

(二)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2010年1-6月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41	0.74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	14.17	0.73	0.73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	--

(三)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2010年1-6月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报表项目

报表项目	2010.6.30	2009.12.31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276,546,711.72	185,309,988.40	49.23%	结算方式改变及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589,423,004.01	444,996,380.36	32.46%	二季度销售增加, 货款信用结算期末到所致
预付账款	21,464,818.25	50,067,641.65	-57.13%	年末预付的货款的材料已到
在建工程	50,737,013.99	36,847,375.83	37.70%	循环经济日处理2万吨废水再生项目工程再投入及园区职工宿舍工程开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2,208,726.26	21,541,769.97	-43.33%	应发2009年年终奖金所致
应付票据	335,490,000.00	233,150,000.00	43.89%	票据支付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23,908,099.63	4,327,808.25	452.43%	二季度销售比上年同期增加、期末进货减少及二季度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1,599,329.10	10,143,317.99	112.94%	应付股票发行费用
管理费用	67,449,013.26	52,754,653.01	27.85%	系技术研发费用投入增加及工资等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销售毛利率	28.80%	24.79%	+4.01%	销售价格增加及生产成本降低所致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0-8-23